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网站版)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缩写) 交银康联。

英文：(全称) BoComm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缩写) BoCommLife。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三)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22-23 楼。

(四)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4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区域：上海、江苏、河南、湖北、北京、安徽、广东、山东、四川、辽宁、陕西、深圳、湖南。

(六) 法定代表人：侯维栋。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4008-211-211。

(八) 电话营销业务专用电话。

交行信用卡保险服务热线:021-9555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2,752,550,084	2,641,048,021	短期借款	-	-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215,541,664	677,561,0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537,025,000	729,60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 款	905,920,000	2,930,060,000
应收利息	527,765,770	323,629,379	预收保费	412,572,183	1,231,677,530
应收保费	101,962,533	40,375,8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2,799,688	39,417,028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付分保账款	98,937,488	70,286,350
应收分保账款	91,864,106	64,222,384	应付职工薪酬	94,461,717	74,916,022
应收分保未到期 责任准备金	9,535,089	8,778,967	应交税费	6,302,700	1,725,568
应收分保未决赔 款准备金	18,773,443	-	应付赔付款	81,298,289	61,846,894
应收分保寿险责	12,655,820	9,636,754	应付保单红利	106,197,689	75,325,033

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075,589	6,828,63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188,252,035	2,237,721,097
应收款项投资	9,341,500,000	6,197,333,3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396,796	38,087,848
定期存款	533,133,400	400,543,0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694,933	23,748,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51,403,716	10,306,863,0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003,596,677	12,185,956,9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69,842,193	1,247,015,4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5,915,358	263,986,30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0,000,000	420,000,000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独立账户负债		
固定资产	22,223,222	26,777,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37	3,806,884
无形资产	31,090,178	24,024,883	其他负债	1,985,490,094	1,979,878,871
独立账户资产			负债合计	31,369,870,184	21,218,440,792
保户质押贷款	250,205,742	201,961,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58,193,311	71,327,322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66,988,080)	(118,037,837)
			盈余公积	45,345,876	19,712,948
			一般风险准备	45,345,876	19,712,948
			未分配利润	362,767,004	157,703,5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6,470,676	2,179,091,640
资产总计	33,256,340,860	23,397,532,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256,340,860	23,397,532,432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4,438,689,118	10,513,962,722
已赚保费	13,009,521,099	9,617,271,200
保险业务收入	13,130,960,497	9,703,773,837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113,886,572	86,263,38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52,826	239,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70,506,619	738,154,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89,386)	121,719,8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31,911,234)	33,729,405
其他业务收入	2,658,932	3,126,897
资产处置损失	(71,412)	(39,546)
其他收益	3,074,500	-
二、营业支出	14,185,398,248	10,307,635,052
退保金	2,787,134,632	2,740,663,085
赔付支出	472,657,623	410,805,775
减：摊回赔付支出	65,751,770	42,224,55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019,495,640	5,978,094,187.2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039,459	4,380,448.76
保单红利支出	46,612,960	66,888,107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62,569	10,805,2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0,394,431	460,039,352
业务及管理费	889,991,025	714,595,811
减：摊回分保费用	36,531,690	26,353,093
其他业务成本	282,972,287	43,686,608
资产减值损失		-44,985,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53,290,870	206,327,670
加：营业外收入	191,238	2,496,420
减：营业外支出	925,176	466,0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52,556,932	208,358,026
减：所得税费用	(3,772,347)	3,806,8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56,329,279	204,551,142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950,243)	(316,258,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0,930,582)	(327,784,8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准备金的影响	111,980,339	11,526,7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620,964)	(111,707,037)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2,262,218,015	10,827,557,98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950,530,938	2,191,631,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6	2,029,4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8,017	6,007,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8,578,346	13,027,226,76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240,340,860	3,149,517,495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0,593,696	24,036,85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7,985,682	449,677,23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5,740,304	44,353,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145,542	343,517,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00,784	55,606,0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459,650	399,009,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9,766,518	4,465,718,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8,811,828	8,561,508,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7,244,615,138	257,467,473,2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7,650,513	689,556,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13,253
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	235,745,9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12,265,651	258,392,789,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399,143,671	267,833,529,15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8,244,1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75,799	49,453,9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78,863,570	267,882,983,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6,597,919)	(9,490,194,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875,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95,189,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70,189,1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4,509,81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4,509,81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509,813)	2,970,189,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02,033)	19,712,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02,063	2,061,216,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048,021	579,831,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2,550,084	2,641,048,02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00,000,000	(118,037,837)	19,712,948	19,712,948	157,703,581	2,179,091,64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48,950,243)	25,632,928	25,632,928	205,063,423	(292,620,964)
(一)净利润	-	-	-	-	256,329,279	256,329,2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548,950,243)	-	-	-	(548,950,243)
(三)提取盈余公积	-	-	25,632,928	-	(25,632,928)	-
(四)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5,632,928	(25,632,928)	-
三、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100,000,000	(666,988,080)	45,345,876	45,345,876	362,767,004	1,886,470,676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00,000,000	198,220,342	-	-	(7,421,665)	2,290,798,6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16,258,179)	19,712,948	19,712,948	165,125,246	(111,707,037)
(一)净利润	-	-	-	-	204,551,142	204,551,1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16,258,179)	-	-	-	(316,258,179)
(三)提取盈余公积	-	-	19,712,948	-	(19,712,948)	-
(四)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9,712,948	(19,712,948)	-
三、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100,000,000	(118,037,837)	19,712,948	19,712,948	157,703,581	2,179,091,640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原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其前身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澳大利亚康联集团(以下简称“康联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本公司于2000年6月14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0]140号)批准,于2000年7月4日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100006074195539号,经营期限为三十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于2010年1月27日,本公司的原中方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00%的股权受让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并于2010年1月28日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康联集团将其持有的11.50%股权转让与交通银行,转股完成后,交通银行和康联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62.50%和37.50%的股权。

于2010年11月5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10)1293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亿元。其中,康联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187,5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7.50%;交通银行出资人民币312,5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2.50%。

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12)950 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康联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 562,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7.50%；交通银行出资人民币 937,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2.50%。

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15)15 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1 亿元。其中，康联集团出资折合人民币 787,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7.50%；交通银行出资人民币 1,312,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2.50%。

本公司于 2000 年 8 月起正式开始营业，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江苏、河南、湖北、安徽、北京、广东、山东、四川、辽宁、陕西、深圳和湖南设立有 12 家省级分公司。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批准了本报告。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c)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f) 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及其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

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金融工具(续)

(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ii)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i)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

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股利、保户质押贷款、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及应收款项投资等。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iv)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减值(续)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

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i)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万能保险分拆后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混合合同的投资账户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金融工具(续)

(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g)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h)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i)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

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固定资产

(j)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6 年

5%

15.83%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j) 固定资产(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k)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l)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m)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对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n)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o)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p)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1)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i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p) 保险合同(续)

(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元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以产品为单元，相同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保险合同组。本公司根据产品特征对测试样本进行选取。按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领取年龄和销售分布等不同风险要素选取样本，选取的样本点中涵盖保单组中所有可能的风险要素组合，并对选取的样本进行逐单测试；如果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样本的件数超过总保单数的 50%，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4) 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

如果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具有商业实质，则认定保险风险不重大，商业实质系指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具有可辨认的影响。如果原保险合同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i)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ii)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p) 保险合同(续)

(4) 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续)

(iii)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times 100\%$ 。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5)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p) 保险合同(续)

(5)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续)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q)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如下：本公司以同一产品或产品组合在同一会计年度生效的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上述计量单元确定原则与上一会计年度相比没有发生变更，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合理估计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即合理估计负债等于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其中，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是指在合理估计假设下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发生或获得的现金流出及流入，即净现金流出。

(3)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

长期产品的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计量。

以下假设根据行业标准制定：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 3%合理估计负债作为风险边际的假设。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续)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 2.5%合理估计负债作为风险边际的假设。

剩余边际采用摊销法，即：

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率×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MAX(-(保单生效日的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0)/基于保单生效日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保单生效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在保单生效日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评估时点剩余边际摊销载体现值基于评估时点最优估计假设计算。

目前采用保额作为所有长期保险合同的利润驱动因子。英式分红产品的保额不考虑因分红增加的保额。

对传统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调整后无风险利率；对分红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对于再保险保单和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的原保险保单，由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较短，准备金计量时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并合理添加综合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i)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

(ii)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F法并选取较大值计量，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ii)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比例法计量，为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6)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未通过充足性测试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r)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0%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0%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s)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4(p)。

保险业务收入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t)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因保户退保等导致部分计提红利未领取的保单红利，在本年度进行冲减。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

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v)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v) 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w)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的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做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

于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主要有：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续)

(i)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

(ii)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负债不足。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续)

(iii)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退保率及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vi)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风险边际方法变更及模型优化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7. 主要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1)	6%、17%	应纳税增值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建税	7%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8. 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元	本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元
现金						
人民币				10,988	1.0000	10,98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746,492,631	1.0000	2,746,492,631	2,385,811,387	1.0000	2,385,811,387
美元	927,038	6.5342	6,057,453	36,791,934	6.9370	255,225,646
小计			2,752,550,084			2,641,037,033
合计			2,752,550,084			2,641,037,03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债券投资		
小计	10,556,660	472,586,523
权益工具投资		

小计	204,985,004	204,974,567
合计	215,541,664	677,561,090

(5) 应收保费

(6) 应收分保账款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权益工具投资	1,556,755,739	760,330,493
债券投资	14,394,647,977	9,546,532,542
合 计	15,951,403,716	10,306,863,035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融债	1,144,191,965	469,146,372
企业债	984,034,854	535,863,832
次级债	241,615,374	242,005,256
合计	2,369,842,193	1,247,015,460

(10) 应收款项投资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债券投资计划	7,411,500,000	4,087,333,300
信托投资计划	1,930,000,000	2,030,000,000
保险管理产品	—	80,000,000
合计	9,341,500,000	6,197,333,300

(15) 其他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21,147,022	24,282,140
长期待摊费用	20,615,115	21,458,702
待摊费用	6,567,009	8,236,064
资本性预付款	5,088,424	8,669,240
预缴企业所得税	763,060	3,156,622
增值税留抵税额	-	2,936,606
暂估进项税	3,911,625	2,485,236
低值易耗品	101,056	107,977
合 计	58,193,311	71,332,587
减：减值准备	-	5,264.80
净 额	58,193,311	71,327,322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年末数	年初数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	6,187,917,925	2,234,131,639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保单的负债	334,110	3,589,458
合计	6,188,252,035	2,237,721,097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①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年末数	年初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45,934	1,551,25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095,902	20,667,749
理赔费用准备金	2,153,097	1,529,413
合计	31,694,933	23,748,415

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年末数	年初数
普通寿险	16,939,915,204	8,907,543,009
分红保险	4,061,450,884	3,275,461,594
万能寿险	2,230,589	2,952,344

合计	21,003,596,677	12,185,956,947
----	----------------	----------------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3,811,362
本年计提	28,414,945
本年缴纳	(28,221,310)
年末数	14,004,997

(23) 实收资本

股东	期末数		期初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人民币		人民币
澳大利亚康联集团	37.50%	787,500,000.00	37.50%	787,5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0%	1,312,500,000.00	62.50%	1,312,500,000.00
合计	100.00%	2,100,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00

1、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个人业务		
小 计	12,979,248,724	9,572,981,731
团体业务		
小 计	151,711,773	130,792,106

合 计	13,130,960,497	9,703,773,837
-----	----------------	---------------

2、保险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趸缴保费收入	8,355,357,475	7,284,700,789
新单首年保费收入	2,489,704,818	1,441,521,931
续年保费收入	2,285,898,204	977,551,117
合 计	13,130,960,497	9,703,773,837

(26) 分保业务

本公司主要分保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		
中国人寿再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58,114,735			44,686,088		
德国汉诺威再保 险股份公司上海 分公司	29,127,158			22,110,495		
慕尼黑再保险公 司北京分公司	22,979,377			18,414,226		
前海再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2,165,231			-		
德国通用再保险 股份公司上海分	1,500,071			1,052,571		

公司					
合 计	113,886,572			86,263,380	

(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利息收入		
分红收入		
已实现收益	152,718,568	(96,484,911)
利息支出	(59,895,184)	(37,625,212)
合 计	1,470,506,619	738,154,903

(3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政府补助	3,074,500	-

(32) 赔付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个人保险：	419,926,839	378,301,131
团体保险：	52,730,784	32,504,644
合计	472,657,623	410,805,775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7,946,518	9,954,024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8,929,620,069	5,911,284,61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1,929,053	56,855,544
合计	9,019,495,640	5,978,094,187

(3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8,773,443	-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019,066	1,892,61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246,950	2,487,838
合计	26,039,459	4,380,449

(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手续费	684,010,625	437,510,802
佣金支出小计	126,383,806	22,528,5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810,394,431	460,039,352

(38) 保户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客户的已宣告红利以及未宣告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

(3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政府补助	-	2,306,071
其他	191,238	190,349
合 计	191,238	2,496,420

(4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7 年	2016 年
一、现金	2,752,550,084	2,641,048,021
其中：库存现金	-	10,9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52,550,084	2,641,037,0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2,550,084	2,641,048,0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752,550,084	2,641,048,02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2,641,048,021)	(579,831,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02,063	2,061,216,631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中的核心内容之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高效、有序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公司对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防范各种不利因素对公司利益带来的影响，确保公司快速稳健地发展。

（一）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利率风险）、汇率（汇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的不利波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的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风险。公司会定期根据新业务除去支付后的现金流购买久期匹配的资产，力求资产与负债在久期及现金流两方面都减低错配，对冲利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不进行投机性外汇交易活动，故现存的外汇存款主要来自于外方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

（3）价格风险。

上市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本公司在合理承担一定价格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更大的投资收益。同时，投资委员会也积极监控权益资产的投资份额，并通过敏感性分析对价格风险敞口进行计量。

（4）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公司未能按期限及投资回报将资产

与负债匹配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目前资产久期略短于负债久期，风险可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通过各信用级别资产占比及各级别债券资产占比等指标对公司面对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控。本公司全部信用资产的债项信用评级均在 AA 级以上，其中外部评级 AA+及以上占比达 98.49%，较上年提升 0.83 个百分点。符合保监会的要求，信用风险可控。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本公司定期对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情况进行分析，并对现金流状况加以测算，确保公司有充裕的流动资金在应对各项给付的同时进行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将到期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占比的监控来管理此类风险

5.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

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1）销售风险。

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不规范，或者对产品的认识错误，而造成误导客户、夸大服务承诺等情况，并可能导致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为此，公司销售部门专门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要求销售人员持证上岗，并坚持做好销售人员的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大幅降低了销售风险发生的概率。

（2）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内部运作失误或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业务规则，将运营流程分解为单证管控、核保、理赔、保全、电话服务及投诉管理等环节，结合 LIS 系统进行监控以降低运营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本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同时，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合规委员会，监督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建立了“1+4”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框架，即在总公司管理层设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并设立了销售、运营、市场和信用、信息披露四个领域的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分公司分别成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本机构及下属机构的风险管理，并向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

2. 公司的总体风险战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性保险公司总部的要求，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自身的财务和非财务风险设置了风险限额，年度限额体系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进一步对组织架构和运营流程进行了调整及优化，依据“健全前台、优化中台、加强后台”的原则，紧紧围绕“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监管要求，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内部管理日趋完善。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7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交银优福添禧年金保险（B），交银私享一号终身寿险（传承版），交银优福添利年金保险，交银优福添禧年金保险（A），交银幸福人生年金（节节高）（分红）。具体如下：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1	交银优福添禧年金保险（B）	424,999.85	42,499.99
2	交银私享一号终身寿险（传承版）	259,006.04	93,571.70
3	交银优福添利年金保险	198,320.02	19,832.00
4	交银优福添禧年金保险（A）	195,610.77	19,561.08
5	交银幸福人生年金（节节高）（分红）	40,991.41	4,864.80

备注：产品经营信息均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五、偿付能力信息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338,528 万元	304,421 万元
最低资本	193,544 万元	111,969 万元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75%	27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	272%

2017 年实际资本较 2016 年增加 3.4 亿元，最低资本上升 8.2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由于业务的快速增长，带来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的相应上升。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

六、其他信息

（一）关于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与中方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存在长期、稳定、持续的关联交易，2010 年 8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3 年 9 月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决议》，同意公司与交通银行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交通银行委派的 5 名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4 名董事投赞成票，没有董事弃权或投反对票。

2014 年 3 月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决议》。

2014年4月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并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以及双方股东的利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物业租赁等方面。具体如下：

1.2017年全年，公司通过交通银行（包括信用卡中心）代理销售保险获得保费收入共计人民币177.1651亿元；交通银行代理销售保险手续费共计人民币6.8378亿元；支付交通银行服务费共计人民币0.8725亿元。

2.2017年全年，公司支付交通银行租赁及物业费等共计人民币0.2172亿元。

3.2017年全年，交通银行向公司投保团体保险，保费共计人民币1.0074亿元。

4.2017年全年，公司从交通银行获得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0.3498亿元。

5.2017年全年，穿透认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中交通银行担任托管人的托管费用共0.0003亿元。

6.2017年全年，公司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获得信托产品利息收入0.1426亿元。

7.2017年2月15日公司通过场外申购交银施罗德交银主题

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交易金额 0.500 亿元。2 月 23 日收到该基金分红 0.2392 亿元；2 月 27 日、3 月 10 日通过场外赎回该基金所有份额，交易金额 0.2640 亿元。

8. 2017 年全年，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投保团体保险，保费共计 0.0018 亿元。

9. 2017 年全年，关联自然人因购买公司保险产品，共支付保费 0.0076 亿元。

以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交易均在双方有效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进行了关联交易审查，遵循市场公平价格原则进行。我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进行了关联交易审查。

2017 年，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12 月 29 日印发了《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交银人寿发〔2017〕41 号），同时废止了原《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交银康联发〔2011〕101 号）和《交银康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交银康联发〔2012〕295 号），并于 12 月 29 日向保监会报备了上述最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文件是《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备案的报告》（交银人寿〔2017〕285 号）。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